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闽财社指〔2025〕101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 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三明市财政局、卫健委：

为支持引导地方积极推动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

社〔2025〕171号)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要求,现下达你市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补助资金(第二批)1亿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为第一批“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”的绩效资金,其中,中央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各5000万元。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示范项目城市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,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。该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:基础设施建设,“三公”经费,工作人员工资、福利、津补贴等费用,相关债务还本付息,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,涉及审计、财政监管等发现问题未有效整改的项目,已就同一内容获得中央财政资金(含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)支持的项目。严禁虚报、挪用、挤占和截留项目资金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,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-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“2100299-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科目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结合本年度补助资金下达情况,现将《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》(详见附件)随文下达。请做好绩效跟踪管理,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。同时,请你市参照省级做法,将区域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,做好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你市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,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、省卫健委

备案，并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四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22 日印发

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部分）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（三明市）		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
市级财政部门		三明市财政局		市级主管部门	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：		10000	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	5000		
		地方补助		5000		
年度总体目标		1. 全市公立医院医药总收入年均增幅控制在9%以内，医疗服务性收入、药品耗材收入和检查化验收入逐步接近并力争达到5：3：2的结构。 2. 医院精细化管理水平、医疗救治能力和医疗服务能力大幅提升。 3. 个人医疗费用的自付比例进一步下降。 4. 卫生健康服务的公平性、可及性不断提高，就医秩序更加合理，努力实现一般病在市县解决、日常疾病在基层解决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		数量指标	医疗服务收入(不含药品、耗材、检查、化验收入)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		≥43%	
			按病种付费(DRG、DIP、单病种)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		≥80%	
			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		≥99%	
			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数比		≤20:1	
			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(双组长)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比例		100%	
			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、医保、医药工作的比例		100%	
			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		100%	
	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(CMI值)		≥0.95
				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		≥20%
				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		100%
				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		≤8.25天
				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		≥90%
		成本指标		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		≤8.9%
				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		门诊≤3% 住院≤8%
				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		≥75%
				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		100%
				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		100%
				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		≥9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县域内住院量占比		≥62%	
	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		≥65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受益程度指标	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		≥92%	
			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		≥96%	